

古稀老人的“烦心事”终于结了

□见习记者 薛宏冰

“‘烦心事’结了，现在能吃、能睡、身体好！”不久前，舞阳县交通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吴庆宇在电话回访舞阳县孟寨镇的七旬老人司某时，听到他如是说。司某的说的“烦心事”是啥？跟舞阳县交通调解委员会又有啥关系？

事情要回到今年6月中旬的一天，在舞阳县马庞路与马村乡某路段，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同司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司某受伤，车辆损坏。

虽然当地交警及时处理，司某也被送到医院救治，但出院后，司某却烦恼不已。李某是灵宝市阳店镇人，他所驾驶的小型普通货车购买有保险。李某认为，既然有保险那就走司法程序，让司某直接起诉他，通过保险公司对司某进行赔偿，可司某是70多岁的老人，行动迟缓，唯一的女儿在广州打工，家中仅有他一人，而且是贫困户，起诉周期长，他并不愿起诉，希望李某可以直接赔偿他本人损失，双方就此事发生了争执，事情就这样僵持着。司某为这事茶饭不思，夜不能寐，便找到舞阳县交通调

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吴庆宇了解这一情况后，感到事情比较棘手。他认真翻看了这次车祸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某和司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李某负主要责任，司某负次要责任。在确定情况后，吴庆宇拨通了李某的电话，但李某明确表明自己的态度“让他告我好了，我买的有保险。”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李某的态度让吴庆宇感到压力很大。他转变工作思路，联系在灵宝市的朋友，了解李某的情况得知李某人品并不坏，也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吴庆宇再次拨通了李某的电话，可还没等他开口，李某便咆哮着说直接起诉就行了，天天打电话真烦人！随即又挂断了电话。

虽然李某态度恶劣，但吴庆宇并未生气，对李某说“天天打电话”这话不知从何说起，难道是司某打的电话？带着疑惑吴庆宇赶往司某家中询问，原来司某见此事过了两三天还没消息，便给李某打了几次电话。在最后一次通话中，双方情绪激动，发生了口角。

“老人家，您找我调解，就

代表您信任我，对您的信任我表示感谢。我也在很努力地办理此事，这不，手机上还有跟李某的通话记录。”吴庆宇边说边把手机递给司某看，“请您耐心等等，我会尽最大努力。您也不要再跟李某打电话了，既然你们双方发生了口角，那您就相信我……”一番解释后，司某点头答应。

电话沟通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吴庆宇决定到灵宝市找李某面谈。几经波折，当李某看到吴庆宇时，深感诧异，不住地说：“真没想到你这样负责，大老远还亲自跑来。”“是不容易，倒了几趟车才到，可司某更不容易！他今年都70多岁了，闺女在广州打工，家里就他一个老人……”吴庆宇趁机向李某说起了司某的情况。交谈后得知，李某担心司某乱要赔偿，对家庭造成负担。

吴庆宇又为他详细讲解了诉讼的流程，分析利弊，在一番人情入理的劝解后，李某答应对司某进行直接赔偿的建议。吴庆宇总算松了口气，又到司某家中，与司某约定了调解时间。最终，双方达成了协议，当场兑付了赔偿金。

(感谢李镛金提供线索)



11月2日上午，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对外开放活动，邀请省、市媒体记者进入该所参观，使大家进一步了解戒毒学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医疗、文体活动等生活情况。图为戒毒学员在进行武术表演。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

刘建辉家的脱贫路

“真是大恩人！拯救了我们一家！”几天前，召陵区青年镇三朱村刘建辉的父亲握着召陵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地说。刘建辉2011年从洛阳科技大学毕业后，先在郑州工作了一年，期间因受挫而返家休整，却再也没有离开过家门半步，最多就是走上房顶，一个人看着远方发呆。

近四年来，家人是心急如焚，眼睁睁看着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大学生背负着全家人的希望走上工作岗位，却如此一蹶不振，甚至丧失了与人正常沟通的能力。当脱贫攻坚责任分包到户之后，责任单位召陵区司法局了解到刘建辉的情况，及时反映给司法局洪俊民局长，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针对性帮扶措施，集全局之力为刘建辉提供专业性帮助。

司法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召陵区心理咨询师协会

联系，并由庞灵燕心理咨询师对刘建辉进行第一期的心理辅导。紧接着，又联系了漯河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对其进行第二期的心理辅导。这半年来，结合专业的心理治疗，分包人员每周都到户走访，对刘建辉的情况密切关注。半年后，刘建辉基本能与人正常交流，待人接物也趋于正常化，家人对他的这种变化十分欣喜。司法局还与镇里沟通，在乡政府为其谋得一份公益性岗位，青年镇党委积极对接，召陵区扶贫办及时跟进，为其解决工作生活问题，并在工作上积极引导，给予关怀。

助力脱贫攻坚，召陵区人民法院不仅发挥法律职能送法进贫困村，更精准施力，分析贫困户的致贫原因，找准帮扶的准确定位，有的放矢地制订具体帮扶措施。不仅救其贫，更扶其智，解决了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何 理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强制执行 打击“老赖”不手软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执行手段，顺利执结了一起标的额26.5万元的案件。

李某与张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舞阳县人民法院于7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张某支付给李某货款26.5万元，限于10月1日前付

清。但张某并未如约履行，李某催要无果后，向舞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立案执行后，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张某拒不向法院报告本人的财产情况，该院将其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限制其消费，

张某仍拒不履行义务，该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强制措施，并告之将移交公安部门，按拒不履行法院裁判罪采取刑事措施。拘留期间，张某认真反思并改正了错误，将一套商品房过户给李某，该案顺利执结。

蔡 强

听说会被拘留 “老赖”当场还钱

“我微信里还有钱，先把这些钱转给你，剩下的让朋友过来还，千万别拘留我……”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赶到漯河某工地，在被执行人李某的工地将其控制，得知自己再不兑付执行款要被拘留，他赶紧表示配合执行。

2015年8月，陈某将手里工程转包给李某并签订了合

同。在施工过程中，工人因安全设施不到位发生事故，李某不愿对此事负责。陈某遂将李某起诉到法院，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原告25500元。判决生效后，李某躲避不见，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某多次对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置之不理，执行法官追踪李某活动规律，在李某工作的工地将其控制。

李某表示自己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告诉李某，如果不履行义务，将会被拘留甚至会因为拒执罪承担刑事责任。李某这才慌了神，拿出手机将微信余额内的钱全部转给执行法官，剩余尾款李某联系朋友驱车赶到工地，当场还清所有被执行案款，案结事了。

陈 戈 赵现伟

走近 119



近日，临颍县消防大队制作了醒目的《安全用气提示卡》，到各液化气冲装站、液化气罐维修点发放，提示居民在使用液化气罐时，要购买正规的产品，定期检查、更换胶管、调压阀等部件，到正规的供气站充装液化气。

本报记者 杨 光 摄